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26)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佈乃應聯交所要求而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之股權於 2025 年 6 月 27 日集中於極少數股東一事。

由於股權高度集中，本公司之股份未必有真正的市場，或其股權可能集中於少數股東手上。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而作出，內容有關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權於 2025 年 6 月 27 日集中於極少數本公司股東（「股東」）一事。

本公司注意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於2025年7月11日刊發公佈（「證監會公佈」）。

誠如證監會公佈所披露，證監會最近曾就本公司之股權分佈進行查訊。證監會的查訊結果顯示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有十九名股東及其相關人士合共持有 578,865,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3.83%。有關股權連同由本公司主席及副主席持有之1,640,375,595股（佔已發行股本67.54%），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1.37%。因此，本公司只有209,665,556股（佔已發行股本8.63%）由其他股東持有。

根據證監會公佈，本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之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
向華強先生及陳明英女士 (附註1)	1,640,375,595	67.54
十九名股東及其相關人士	578,865,000	23.83
其他股東	209,665,556	8.63
合計	2,428,906,151	100.00

附註1：1,640,375,595 股由 Heung Wah Keung Family Endowment Limited 持有。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向華強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陳明英女士各分別實益擁有 50% Heung Wah Keung Family Endowment Limited 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向華強先生及陳明英女士均被視為持有本公司 1,640,375,595 股之權益。

證監會公佈進一步表示：

(a) 股份之收市價由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之 0.53 港元上升 215%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 1.67 港元；及

(b)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股價收報 3.41 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收市價 0.53 港元高出 543.4%。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上述資料摘錄自證監會公佈，本公司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惟下列資料除外：(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存檔的最近期披露權益通知所載，Heung Wah Keung Family Endowment Limited 所持有之股份及向華強先生及陳明英女士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ii) (a)至(b)段所載資料。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證監會公佈。

董事會已議決採取步驟以核實證監會公佈內所述的事項。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佈，向市場提供最新資料。

公眾持股量

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董事確認，據彼等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確認，於2025年6月27日及本公佈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且本公司能夠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由於股權高度集中，本公司之股份未必有真正之市場，或其股權可能集中於少數股東手上。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戴國良先生。